

企业承包制股份制 论纲

QI YE
CHENG BAO ZHI
GU FEN ZHI
LUN GANG

薛金文 颜世芳 主 编
肖定远 韩清文 副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企业承包制股份制论纲

薛金文 颜世芳 主 编

肖定远 韩清文 副主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企业承包制股份制论纲

薛金文 颜世芳 主 编

肖定远 韩清文 副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5插页 236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24-01631-4/F·169

定 价：5.90元

目 录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企业改革的重大制 度创新.....	(1)
第一节 在深化改革中实现的制度创新.....	(1)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7)
第三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特定内涵.....	(12)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优越性.....	(16)
第五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历史地位.....	(19)
第二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与完善.....	(26)
第一节 承包制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26)
第二节 完善承包制的思路与措施.....	(35)
第三节 完善承包制的其它措施.....	(43)
第四节 加强民主管理 优化承包经营者队伍.....	(50)
第三章 股份经济综论.....	(56)
第一节 股份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现象.....	(56)
第二节 现代股份制的特点.....	(60)
第三节 股份制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的一种有效 形式.....	(65)
第四节 股份经济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	(71)
第四章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及其 性质与作用.....	(77)
第一节 发展股份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77)

第二节	股份经济的性质	(82)
第三节	股份经济的作用	(93)
第五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基本模式	(103)
第一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	(103)
第二节	集体企业股份制	(125)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股份制	(132)
第六章	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宏观调控	(141)
第一节	运用经济手段调控	(141)
第二节	运用法律手段调控	(144)
第三节	运用行政手段调控	(151)
第七章	股份公司(上)	(15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及其类型	(154)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159)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73)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重整、合并、解散和清算	(188)
第八章	股份公司(下)	(1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特征与组织形式的选择	(1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设立	(1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领导制度	(215)
第九章	股票与股票市场	(222)
第一节	股票的种类及其特征	(222)
第二节	股票价格	(231)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及管理	(238)
第四节	股票市场	(242)
第十章	股份公司的财务管理	(248)

第一节	编制财务计划	(24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	(255)
第三节	成本和费用管理	(26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劳动工资管理	(266)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	(271)
第六节	缩减资本	(276)
第十一章	台湾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管理	(279)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27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82)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与权责	(286)
第四节	公司的经营管理	(290)
第五节	公司的重整与清算	(300)
第六节	公司章程案例	(305)
附:	国外股票市场评介	(312)
一、	美国股票市场	(312)
二、	日本股票市场	(325)
三、	香港股票市场	(330)
后 记		(335)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企业改革的重大制度创新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亿万群众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是我国企业改革的重大制度创新。它以其曲折的成长历程、日益显示出的多方面的优越性和显著的经济效益，终于在中国大地上深深地扎下了根。现在，我们可以根据已有的实践，进一步总结和阐明承包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在深化改革中实现的制度创新

一、企业承包制产生的理论基础——“两权分开”

我们知道，对政企不分、统得过死的传统的企业经营制度的改革，是从对传统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理论的突破开始的。因为，传统体制来源于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传统认识，后者是前者的理论基础。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全民所有制是同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我国的全民所有制，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形成的。这一过程是无产阶级凭借国家机器的力量进行的。同时，现阶段仍然由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支配和组织本质上

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运行和增殖。所以，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具体表现为国家所有制，亦即国有经济。但是由于这一点，也由于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简单化理解，致使过去长期以来人们把全民所有等同于国家所有（而没有把后者看作只是前者的一种形式），又进而把国家所有混同于国家经营，使企业日益成为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在这次改革以前，虽然也曾几次对企业管理体制作过调整，但由于在上述认识上没有根本变化，因而都未能触及企业自主权、企业与国家的关系这个根本问题，跳不出原有模式的框架，也就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缺乏活力和运行体制僵化的局面。传统体制长期阻碍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事实，使人们对“国有国营”等传统观念产生了疑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改革实践，促使人们对国有经济的理论进行深入地反思、探索以“两权分开”为主要内容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新观念、新理论。

“两权分开”理论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实际的。在现阶段，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还不可能直接由联合起来的全体人民共同占有和经营属于他们所有的那部分生产资料，而只能交给一个个的企业去具体占有和使用。并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要使这种占有和使用——即经营——成功有效，从而使全民所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就必须承认企业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必须给予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够充分发挥生产和经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农村实行联产承

包制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两权分开提供了有力的实践经验和启示，成为城市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两权分开的直接推动力。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和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方面探索的成果，明确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通过两权分开，“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既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这是我们党对传统的全民所有制理论的带有根本性的重大理论突破。它实际上确定和指明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具体实现形式和改革的原则和方向，是后来承包经营责任制得以产生和推广的理论前提。

二、改革与建设的结合点——历史的选择

我国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诞生时起，就历尽艰辛，走过了曲折的成长道路。以农业为例，早在1956年，我国农村的安徽芜湖地区、四川江津地区、浙江温州地区等就先后出现了包产到户等承包形式。包产到户的实行，改变了农业生产中的窝工浪费等现象，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年，邓子恢同志曾在中央有关会议上阐述了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奖励、减产扣分责任制度的必要性。但这些观点当时被认为违背了社会主义方向而受到批判。1964年，为了克服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我国一些地区，如安徽省85%以上的生产队实行了“责任

田”。具体办法是：责任到人、包工到户、按产计奖或赔偿，对渡过经济困难、恢复生产起了很大作用，群众称之为“救命田”。然而，这种办法仅仅试行一年即遭批判，并被强行“纠正”。1978年，安徽省发生了百年未遇的大旱灾，省委领导同志经过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大胆支持了肥西县山南公社搞起的“包产到户”。实践的结果，全区麦子年产量达到2010万斤，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增产1435万斤，增长了一倍半。承包制虽然在此后的推行中出现许多反复，但它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符合农民群众的真正愿望，因而迅速传遍全国。从1979年开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短短的几年间，我国由一个粮食、棉花、油料、烟叶进口国，变为大豆、玉米、烟叶的输出国，轻工业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大量增加，农产品的进口随之减少，1982年的外汇储备增加到124亿美元。

农村承包制的初步成功，大大地鼓舞了中国的企业家。我国工业企业的承包制受农村承包制的启发和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毕竟有自己的特殊历程，也经过了较长时期的实践、摸索和试验。企业承包制正是在这种实践过程中逐渐产生和推广的。

中国工业经济体制的改革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1953—1957年，根据当时的经济建设需要和苏联的经济模式，初步建成了高度集中的工业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对恢复和发展建国初期的工业经济起过积极的作用。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它严重阻碍了经济的发展。1956年，国务院先后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等文件。这期间，中央下放了880个中央直属企业

单位，扩大了地方管理工业的权限，放松了基建项目审批程序，实行基建包干制度。1959年全国投资包干建设单位5000多个，占全国投资额的40%。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次尝试。由于受历史条件和传统理论的限制，当时的改革只限于调整条条块块、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到企业自主权这一要害问题，以致很快出现了投资规模膨胀、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失控等问题。1960年底，中央冻结了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存款和利润留成，基建包干制度也随之取消，工业管理权限重新集中统一。此后，我国虽然还进行过一些工业经济体制的改革，但都没有跳出调整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管理权限的旧框框，使经济体制改革陷于“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两难境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进入了卓有成效的改革时期。这一时期的改革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8—1980年的企业扩权试点。1978年10月，扩权试点首先从四川省少数企业开始，随后逐步扩大到全国各地。到1980年底，扩权试点企业已发展到6600多个，约占当时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数的16%、产值的60%、利润的70%。扩权试点使企业开始有了部分计划、销售、资金使用、中层干部任免等权利。但是，由于当时各个方面的改革未能配套进行，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权利并没有完全落实，影响了扩权改革的效果。

第二阶段，是1981—1982年试行的经济责任制。1981年夏，各地为了落实财政上交任务，在扩权试点的基础上，对工业企业试行利润包干，企业在完成包干任务后可获得超收利润的大

部分。当时实行的这种经济责任制任务明确，考核简单，因而迅速推广到36000个企业。它实际上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国有企业经营体制改革的又一次有益探索，较之企业扩权试点前进了一步。但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各种经济关系尚未理顺，出现了国家集中的财力过少，资金过于分散等情况。为了克服这一问题，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1983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第三阶段，是1983—1986年实行的利改税。1983年4月，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提出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推行办法》，开始实行税利并存的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国务院决定从第一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的第二步利改税。当时主要是想通过这一改革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并通过税收杠杆缓解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摆脱“条块”对企业的行政束缚。3年来，两步利改税取得了一定效果。但由于企业盈利的大部分上交国家，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影响了大中型企业自筹经费进行技术改造，并有“鞭打快牛”的现象，也不利于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有，税、利是两个不同范畴，具有不同的经济性质和功能，完全以税代利，也给国民经济运行带来了新的问题。因此，人们又进一步探索新的企业经营体制的形式。

第四阶段，从1986年底开始进入了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以广泛推行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深化企业改革新阶段。实际上，从1983年到1986年，国家就在20多个大中型企业中进行了承包制试点。其中，大多数企业利润年递增速度都在20%以上。与此同时，大面积推行承包制的吉林、广东两

省，也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出现了国家、企业、职工均受益的局面。国务院在认真总结承包企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从1987年4月开始在全国逐步推行企业承包制。1987年3月，国务院在向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1987年改革的重点要放到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样，承包制就迅速在全国推广开来，到1989年10月，全国90%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制，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上述几个阶段的改革说明，国有企业经营制度的改革是一个艰巨的、逐步深化的过程。其实质是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包括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与企业的关系，如何完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具体实现形式，以搞活企业，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真正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而承包制就是在这一过程中产生和得到广泛承认和肯定的较好的形式。这是改革实践的选择，是历史的选择。承包制实际上既体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是改革与发展的结合点，也是当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结合点。因此，有人形象地把承包制比作中国企业改革的“井冈山之路”。当然，承包制实行的时间还不很长，有待于进一步经受时间和实践的考验。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 主要内容和形式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以承包合同的

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承包制以“包”为特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企业对国家的承包；二是企业内部的承包。根据国务院1988年2月27日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其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

承包制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根据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以及承包主体、承包范围和承包企业经营状况等差异，大体上可以把近年来承包制的具体形式归纳为四大类十一种。

一、根据承包范围和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两种形式

1. 两保一挂

两保为：一保上交税利。即以上年或前3年平均上交利税实际数额为基数（同时可参照本地区、本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进行适当调整），每年按规定的百分比增长。完不成上交指标由企业留利补齐，超过上交指标部分，或全部、或部分、或分档分成留给企业，在保证国家批准的技术改造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支配。二保企业技术改造的投资总额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改造规划和企业的经济技术状况决定。一挂为：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一般来说，实行这种办法的企业承包期限为一定4年不变。

2. 投入产出包干

即保投入产出。这也是部门承包的主要形式。如有色金属总公司“七五”期间，在国家基建投资12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54亿元的基础上，向国家承包220万吨的产量。

二、根据企业与国家物质利益分配关系上的差异，可以划分为三种形式

1.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其主要内容是，企业上交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核定上交利润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上交后的多余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一定几年不变。例如，首钢、二汽、佳木斯造纸厂等企业实行的就是这种办法，效果很好。

2. 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其主要内容是，核定上交利润基数，超额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可一定几年，也可一年一定。这种形式适用于利润不高而产品又为社会所需要，处境困难急需扶持的企业。

3. 上交利润超收分成

其主要内容是，确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承包期限可灵活掌握。

三、根据承包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五种形式

1. 个人承包

即以个人为主体承包企业。这种形式主要适合于小型企业，一般在小型商业企业中实行较多。

2. 合伙承包

即由几个人协商组成承包主体，共同承包企业。一般由某个人牵头对企业经营负主要责任，重大事宜合伙协商，责、权、利与合伙承包者挂钩。这种办法一般适用于中小型企业。

3. 集体承包（全员承包）

即企业全体成员组成承包主体，对企业实行承包。法人代表、经营者是厂长。这种形式适用面较广。

4. 企业承包企业

即以某一个企业为承包主体，对另外一个企业进行承包。两个企业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主要由承包企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负责。被承包企业计划单列、独立核算。这种形式主要对象是盈利企业承包亏损企业。

5. 部门承包

即由某个部门作为承包主体，向国家承担包干任务。目前，实行这种形式的有石油、煤炭、石化、冶金、有色金属、铁道、邮电和民航等8个部门。部门内部的企业有的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办法。

另外还有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或减亏补贴包干。即确定包干基数或减亏包干基数，超过部分全部留给企业，或按比例分成，超亏不补。

四、企业经营责任制

这是一种在利改税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调整变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是以1986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对基数部分按55%税率征收所得税，超基数增长部分的所得税率调减为30%，比基数部分多留给企业25%利润，主要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数一定几年不变。

实行承包制时，由于各地区、部门、企业的情况不同，具体做法和步骤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企业实行承包制大致有以下三个程序：

1. 准备过程

首先，是根据企业的申请，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收集企业有关方面的资料和数据，以便对企业的情况有充分地了解和掌握。其次是确定承包

经营目标。即根据企业的基本情况，由企业与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承包经营目标和承包的基本形式，并在此基础上草拟承包经营合同。其内容主要包括承包形式；承包期限；经营目标和上交利润；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质量和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留利使用和贷款归还、债权债务处理；国家资产维护；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奖罚办法；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解除等。最后是拟定指标和招聘经营者的办法，其内容有招标条件、招聘程序等。

2. 招标投标承包经营者

由发包方组织有承包企业职工代表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对投标者进行全面评审，公开答辩，择优选定。投标者可以是个人、集体或企业法人。后两者中标后，应确定企业的经营者。承包企业的投标中标者，成为企业的经营者即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对企业负全面责任，保证承包合同的全面完成。

3. 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其具体工作大体有三个方面的：协商经营合同内容，由双方就草拟的承包经营合同各项条款内容进行商谈，达成意见一致的合同草案；正式签订合同，中标者将合同提交职代会讨论和审议后，与有关部门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同时由公证机关对合同书进行公证；颁发公证书或聘任书。

企业内部的承包，指企业内部建立经济责任制，不仅包利润指标，还包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订立岗位责任，制定企业内部分配办法等。其内容更为广泛，形式更为丰富多样。其目的是为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更好地完成企业对国家的承包任务。同时，使本企业得到不断发展，使